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上述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4名调整为17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50.00万股调整为628.5万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12.00万股调整为790.50万股。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和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国、薛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